



信阳师范大学
Xinyang Normal University

信阳市潢川县 2023—2024 年度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方评估报告

信阳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一、评估目的和依据	1
二、评估对象、内容和方法	2
三、评估结论	3
四、评估过程	4
五、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存在的问题	10
六、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主要建议和意见	11

信阳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受信阳市潢川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下文简称“县公审办”）委托，根据国家有关第三方公平竞争审查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方法，对信阳市潢川县政府职能部门制定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评估。本团队评估人员通过全面调查、实地调研、专家论证等方式方法，汇总收集相关信息，全面了解真实情况，深入开展研究分析，对潢川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和依据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旨在对潢川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制定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分析相关政策对公平竞争的影响，系统总结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的成效，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及时发现和纠正政府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促进潢川县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营商环境。

（二）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主要法律依据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3.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4.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
5.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
6.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市场体系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7号）；
7.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6号）；
9.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信政文〔2017〕135号）。

二、评估对象、内容和方法

（一）评估对象

本次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的对象为潢川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评估内容

1. 潢川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主要职能部门自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所制定出台的现行有效的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

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2. 信阳市潢川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公平竞争审查局际联席会议建立运行情况，相关工作制度机制建立落实情况，公平竞争审查宣传培训情况等。

（三）评估方法

在潢川县 2023—2024 年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中，本评估机构采用的方法主要有书面材料审阅、实地调研、专家论证以及抽样调查等。这些方法的综合运用，为本评估报告奠定了良好的方法论基础。

三、评估结论

经评估，评估专家团队认为：

（一）潢川县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出台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未发现违反公平竞争的情况；

（二）潢川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及其成员单位在公平竞争审查思想认识、体制机制优化、审查专业能力提升以及公平竞争审查宣传教育等方面，均较以往有大幅提升；

（三）潢川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及其成员单位在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前存量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清理上，任务的完成度较好；

（四）潢川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及其成员单位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后新增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审查上，从总体上实现了审查范围全面、审查流程规范、审查结论较为准确的目标。

四、评估过程

本次评估主要内容是潢川县人民政府所属主要职能部门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所制定的现行有效的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一）材料收集情况

信阳市潢川县 2023—2024 年公平竞争审查主要涉及潢川县人民政府所属职能部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评估机构共收到以上单位和部门提供的各类材料 147 份。

1. 各职能部门材料的整体分布情况

财政局 1 份，占比 0.68%，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发改委 6 份，占比 4.08%，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2 份，占比 1.36%；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 1 份，占比 0.68%，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交通运输局 2 份，占比 1.36%，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1 份，占比 0.68%；教育体育局 10 份，占比 6.80%，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5 份，占比 3.40%；林业局 1 份，占比 0.68%，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民政局 6 份，占比 4.08%，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3 份，占比 2.04%；农业农村局 4 份，占比 2.72%，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2 份，占比 1.36%；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1 份，占比 0.68%，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

占比 0%；市场监督管理局 38 份，占比 25.85%，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19 份，占比 12.93%；水利局 2 份，占比 1.36%，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1 份，占比 0.68%；税务局 9 份，占比 6.12%，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司法局 0 份，占比 1.36%，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卫生健康委 5 份，占比 3.40%，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4 份，占比 2.72%；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2 份，占比 8.16%，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6 份，占比 4.08%；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份，占比 10.20%，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5 份，占比 3.40%；自然资源局 1 份，占比 0.68%，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科学技术局 1 份，占比 0.68%，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金融服务中心 1 份，占比 0.68%，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 份，占比 1.36%，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县政府（含办公室）27 份，占比 18.37%，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6 份，占比 4.08%。

表一：各职能部门材料的整体分布

序号	单位名称	提供文件		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备注
		数量(份)	占比(%)	数量(份)	占比(%)	
1	财政局	1	0.68	0	0	
2	发改委	6	4.08	3	2.04	
3	市生态环境局 潢川分局	1	0.68	0	0	
4	交通运输局	2	1.36	1	0.68	

5	教育体育局	10	6.80	5	3.40	
6	林业局	1	0.68	0	0	
7	民政局	6	4.08	3	2.04	
8	农业农村局	4	2.72	2	1.36	
9	商务和工业信 息化局	1	0.68	0	0	
10	市场监督 管理局	38	25.85	19	12.93	
11	水利局	2	1.36	1	0.68	
12	税务局	9	6.12	0	0	
13	司法局	2	1.36	0	0	
14	卫生健康委	5	3.40	4	2.72	
15	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12	8.16	6	4.08	
1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10.20	5	3.40	
17	自然资源局	1	0.68	0	0	
18	科学技术局	1	0.68	0	0	
19	金融服务中心	1	0.68	0	0	
20	粮食和物资 储备中心	2	1.36	0	0	
21	县政府办公室	27	18.37	6	4.08	
总计		147	100	55	37.41	

2. 符合审查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在以上材料中，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为 55 份，占比 37.41%。

（二）评估材料分析

潢川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都履行着重要的政府管理与服务职责，在全县高标准市场体系建

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全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重要推动者和参与者。本评估团队共收到成员单位提供的书面材料147份。通过认真审阅这些材料并结合实地调研以及专家论证等情况，各成员单位的材料分析如下：

1. **财政局**：共提供材料1份，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0份。根据该局提供的工作说明，其在本轮评估周期内未出台需要审查的政策性文件。

2. **发改委**：共提供材料6份，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3份。经审查，没有发现该部门制定有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3. **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共提供材料1份，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0份。根据该局提供的工作说明，其在评估周期内未发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性文件。

4. **交通运输局**：共提供材料2份，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1份。经审查，没有发现该局制定有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表中审查机构负责人意见填写不规范。

5. **教育体育局**：共提供材料10份，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5份。经审查，没有发现该局制定有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表中审查机构负责人意见填写不规范。

6. **林业局**：共提供材料1份，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0份。根据该局提供的工作说明，其在本轮评估周期内未出台涉及市场经济活动的文件。

7. 民政局：共提供材料 6 份，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3 份。经审查，没有发现该局制定有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表中审查机构负责人意见填写不规范。

8. 农业农村局：共提供材料 4 份，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2 份。经审查，没有发现该局制定有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表中审查机构负责人意见填写不规范。

9. 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共提供材料 1 份，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根据该局提供的工作说明，其在本轮评估周期内未出台涉及市场经济活动的文件。

10. 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提供材料 38 份，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19 份。经审查，没有发现该局制定有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11. 水利局：共提供材料 2 份，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1 份。经审查，没有发现该局制定有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表中审查机构负责人意见填写不规范。

12. 税务局：共提供材料 9 份，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根据该局提供的工作说明，其在本轮评估周期内未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性文件。

13. 司法局：共提供材料 2 份，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根据该局提供的材料，其在本轮评估周期内未制定不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同时，

该单位还推动县委、县政府清理废止有关的规范性文件。

14. 卫生健康委员会：共提供材料 5 份，其中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 4 份。经审查，没有发现该局制定有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表中审查机构负责人意见填写不规范。

15.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共提供材料 12 份，其中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 6 份。经审查，未发现该局制定有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该单位提交的公平竞争审查表不规范，审查机构负责人意见填写不规范。

1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提供材料 15 份，其中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 5 份。根据该局提供的材料，其在本轮评估周期内出台的政策性文件未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要求。该单位提交的公平竞争表不规范。

17. 自然资源局：共提供材料 1 份，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根据该局提供的材料，其在本轮评估周期内未制定需要审查的政策措施。

18. 科学技术局：共提供材料 1 份，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根据该局提供的材料，其在本轮评估周期内未出台涉及公平竞争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19. 金融服务中心：共提供材料 1 份，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根据该局提供的材料，其在本轮评估周期内未出台涉及公平竞争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20. 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共提供材料 2 份，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根据该中心提供的材料，其在本轮

评估周期内未出台涉及公平竞争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21. 县政府办公室：共提供材料 27 份，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6 份。经审查，没有发现其制定有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五、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存在的问题

（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取得的主要成绩

从本评估机构掌握的现有材料和情况来看，潢川县 2023—2024 年公平竞争审查的主要成绩可以概括为：

1. 推动公平竞争审查的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

从潢川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及其成员单位提供的材料看，各成员单位基本上都高度重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其具体表现是：大多数单位都对本评估年度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进行了全面汇总和审查；未制定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单位则提交了相关的情况说明。

2. 推动公平竞争审查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通过配齐配强审查工作力量、建立健全定期培训和工作交流制度、多形式开展业务学习和经验交流等途径，各成员单位切实推动了公平竞争审查能力的提升与优化。

3. 公平竞争审查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作用进一步彰显

近年来，全县整体营商环境不断优化。这一良好态势的形成，是一系列措施综合作用的结果，既包括政策制度体系的持续完善，也包括政务服务改革的积极推进等。其中，开展扎实的评价考核工作也是推动全县营商环境优化的重要

途径。从实践来看，公平竞争审查已经成为潢川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促进了全县营商环境的优化。

（二）公平竞争审查存在的问题

潢川县 2023—2024 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扎实有效，但从实践和本评估机构掌握的现有材料来看，本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还存在以下薄弱环节：

1. 公平竞争审查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公平竞争审查的实质，是通过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进行合法合规审查从而确保其不存在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情形。根据现有制度要求，各职能部门提供的公平竞争审查表是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基本体现，公平竞争审查表的规范程度直接影响公平竞争审查的质量。从各职能部门提供的公平竞争审查表来看，还存在漏填、误填等不规范现象。

2.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能力尚待进一步强化

公平竞争审查是一项专业性、综合性和复杂性极强的工作，其有效开展需要各政府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具备较高的审查能力。但从实际来看，有些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公平竞争审查能力还有进一步提升和优化的空间。例如：有单位提供的公平竞争审查表缺乏明确的审查结论；有单位提供的公平竞争审查表对被审查对象的性质判别不准确。

六、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主要建议和意见

为了进一步提升全县公平竞争审查的质量并进而积极

服务于全县高标准市场体系的建设，应重点通过以下措施来进一步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一）切实提升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思想认识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这就要求各级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进一步深化对公平竞争重要性的认识。就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而言，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不仅是优化本地区营商环境的具体体现，也是贯彻落实党中央上述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因此，在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思想认识上，必须在立足地方的基础上超越地方性，更多地将公平竞争审查与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国之要者”结合起来，从而从根本上提升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进一步提升和优化公平竞争审查能力

公平竞争审查的质量优劣，在很大程度上由公平竞争审查的能力来决定。随着信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深入实施，潢川县公平竞争审查能力从总体上看已经有了较大提升。但从实际情况和更好地满足工作需要的角度看，部分政府部门的公平竞争审查能力还有极大提升和优化的空间。对此，一是要强化对公平竞争审查的宣传和教育，二是要积极采取有力措施予以系统推进。鉴于公平竞争审查的综合性和专业性特征，除了继续强化政府部门及其公务人员直接的专业知识，

主要是《反垄断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等培训之外，还必须同时强化对行政法、民商法以及经济法等重要法律部门中关键性法律规范（主要是《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民法典》等）的系统化学习。除此之外，还要进一步强化对反不正当竞争、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等领域国家战略和立法前沿的关注。

评估机构主要负责人与评估工作人员签名

胡海峰 杨国磊

评估机构盖章 法学与社会学学院

